



表格 14

HCA 1109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原告人 林哲民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任何延遲可能會導致登錄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而被告人或其律師可能須支付申請將該判決作廢的訟費。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令狀作送達認收或由他人代為對令狀作送達認收的被告人的全名。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4th Defendant)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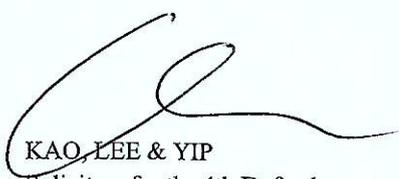
見指示 3。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傳訊令狀的表格 16 或 16C(視乎情況所需)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本人據此對令狀作送達認收。


KAO, LEE & YIP
Solicitors for the 4th Defendant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17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Central, Hong Kong
(Ref: Y/LNM/87464/DP)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 (residence) 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